

证券代码：300198 证券简称：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1-058

##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披露了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半年报部分信息披露不准确，现将披露有误的内容更正如下：

（一）原半年度报告第21页“公司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介绍”表中将广发证券-交行-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3号)“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”一栏误填为750,000。

原披露内容为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总数		19,464			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总数	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
陈志江	境内自然人	32.62%	30,014,400	30,014,400	
李碧莲	境内自然人	13.19%	12,133,200	12,133,200	
林绿茵	境内自然人	10.39%	9,558,600	9,558,600	
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-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22%	4,800,000	4,800,000	
广发信德投资管理-有限公司-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35%	4,000,000	4,000,000	
钱明飞-	境内自然人	3.52%	3,235,835	3,193,800	
阮卫星-	境内自然人	3.30%	3,040,000	3,040,000	

王宗清-	境内自然人	1.36%	1,250,000	1,250,000	
广发证券-交行-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3号)	基金、理财产品等其他	0.96%	881,140	750,000	
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-	基金、理财产品等其他	0.82%	750,000	750,000	

现更正内容为:

单位:股

股东总数		19,464			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总数	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
陈志江	境内自然人	32.62%	30,014,400	30,014,400	
李碧莲	境内自然人	13.19%	12,133,200	12,133,200	
林绿茵	境内自然人	10.39%	9,558,600	9,558,600	
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-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22%	4,800,000	4,800,000	
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35%	4,000,000	4,000,000	
钱明飞-	境内自然人	3.52%	3,235,835	3,193,800	
阮卫星-	境内自然人	3.30%	3,040,000	3,040,000	
王宗清-	境内自然人	1.36%	1,250,000	1,250,000	
广发证券-交行-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3号)	基金、理财产品等其他	0.96%	881,140	0	
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-	基金、理财产品等其他	0.82%	750,000	750,000	

(二)原半年度报告摘要第4页3.8.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,考虑到表述严谨,将“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”一栏中原表述:

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了银行贷款7500万元,及补充流动资金1500万元。

现更正内容为:

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6,500万元,归还银行承兑汇

票1,000万元, 及补充流动资金1500万元。

(三) 原半年度报告摘要第5页3.11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、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, 原披露内容:

适用  不适用

现更正为:

适用  不适用

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增长 50% 以上, 2011 年以来公司产品出现了产销两旺的势头。
--

鉴于本条摘要更正内容, 原披露半年度报告全文做相应更正, 半年度报告全文第12页增加对“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、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”。

增加内容如下:

11、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增长50%以上, 2011年以来公司产品出现了产销两旺的势头。

以上更正不影响本公司2011年上半年业绩, 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, 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。

二、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披露网站上披露的修订后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公告编号: 2011-056), 因工作疏忽, 第一章第六条注册资本、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披露不准确, 原披露内容如下: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,720万元(单位人民币元, 下同)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,720万股,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  
现更正如下: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,800万元(单位人民币元, 下同)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,800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三、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1-022），因工作疏忽，第4页第七条中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第二段部分披露不准确。

原披露内容：经审议，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以公司截止2011年6月30日总股本92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人民币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2.4元），共计派发现金27,600,000元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半年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，合计转增46,000,000股，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8,000,000股，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138,000,000元。

现更正为：

经审议，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以公司截止2011年6月30日总股本92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人民币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2.7元），共计派发现金27,600,000元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半年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，合计转增46,000,000股，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8,000,000股，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138,000,000元。

除以上情况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